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知识城检测基地项目基于
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2月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知识城检测基地项目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知识城检测基地项目 已完成投资审批，项目代码 2204-440116-34-01-747538，建设资金来自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园区内，广河北辅路以北，东方纵横项目东侧。

2.2 招标规模：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知识城检测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59165 平方米，其中，计量测试实验室 42084 平方米，附属用房 7470 平方米（包括仪器收发等其他辅助室 5900 平方米、食堂 642 平方米、学术交流室 200 平方米、门卫室 100 平方米、档案室 628 平方米），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 9611 平方米。最高 12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46415.38 平方米。

工程估算总投资：407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5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71 万元，预备费 1939 万元。

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4 服务范围：负责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知识城检测基地项目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设计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4.1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需求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包括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用电、用水、水土保持、市政接驳、临时占用市政设施等）、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现场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档案信息管理。承包人需派遣专职人员与建设单位联署办公，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建设管理工作。

2.4.2 设计管理：

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基坑支护、地下室防微振等复杂或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发包人处理初步设计图纸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的差异化问题，对主要差异进行审核、评价，并给出针对性结论；协助发包人按概算批复进行项目施工造价管理，确保限额设计目标。审核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

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是否落实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对设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

2.4.3 施工监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熟悉本项目的 BIM 技术方案，运用从本项目方案设计开始建立的 BIM 模型对施工各个阶段进行监督管理。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82.00 万元。

2.6 工作目标：

本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包括：

1、总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及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施工期暂定为 548 个日历天（18 个月），工程结算工期暂定为 12 个月]。

2、质量控制目标：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4、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5、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文明绿色施工、环保管理等方面的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资格：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监理任务的一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下述要求：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一种；

(2)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2.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自身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的，可兼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上述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选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经联合体各方确认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确认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总监理工程师须为联合体承担监理任务方（牵头人）选派。

（3）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时，无论项目负责人是否兼任总监理工程师，交易平台将锁定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职务。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 1 家监理单位承担全部施工监理工作、1 家项目管理单位承担全部项目管理和全部设计管理工作）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监理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联合体各成员方必须服从联合体牵头人指挥。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3.4.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交易平台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6 未在以往工程项目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3.4.7特别提醒：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5)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6)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9)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4.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含本日）：____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5 备用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

4.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s://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20-8352281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

联系人: 胡工

电话: 020-83851835

邮箱: 510405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电话: 020-8352281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 020-28866220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020-2886607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拒绝投标时间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三年，自 <u>2023</u> 年 <u>7</u> 月 <u>14</u> 日起计
2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6个月，自 <u>2024</u> 年 <u>11</u> 月 <u>24</u> 日至 <u>2025</u> 年 <u>5</u> 月 <u>23</u>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

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总监理工程师本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②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须书写所有联合体各方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公章。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外，还应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